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元）
1	佛山市排水（雨水） 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编制	项	1	2,200,000.00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的有关要求，遵照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我市启动新一轮《佛山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修编工作。计划通过规划修编，科学指导划分排涝分区，系统提出河涌水系、排水防涝设施、调蓄设施和雨水径流控制等规划，优化佛山市排水防涝体系，提升排水防涝能力，有效应对超标准降雨。

（二）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佛山市排水防涝规划的规划范围参考国土空间的规划范围，并考虑排涝分区的完整性，可适当扩大，其中市级规划重点区域为佛山市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参考《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包括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大沥镇、狮山镇原罗村街道，顺德区乐从镇、陈村镇、北滘镇）、顺德

区大良街道、高明区荷城街道和三水区西南街道、云东海街道。

规划水平年：规划现状基准年采用 2023 年；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展望到 2035 年。

2. 规划目标

一是查找问题。结合《〈佛山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成果与佛山实际，系统评估我市各排水分区排水防涝能力现状，深入剖析当前薄弱环节和短板差距，明确全市内涝防治标准，城市治涝标准、市政雨水管渠标准。

二是系统规划。根据佛山地形地貌与河流水系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分排涝分区，系统提出河涌水系、排水防涝设施、调蓄设施和雨水径流控制等规划，构建高质量、高标准、现代化的排水防涝体系。

三是应急处置。结合内涝防治标准，明确超标降雨内涝风险区域和重点防护对象，提出超标降雨排水防涝应急方案，最终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3.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佛山国土空间规划、降雨规律、地形地貌等资料，立足佛山市提升排水防涝能力的需求，落实《佛山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大纲》所列的各项工作内容，最终形成《佛山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研与资料收集分析。在《佛山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

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座谈与典型点现场调研，摸清现状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排水防涝超标应急管理体系本底，夯实基础。

（2）重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和内涝风险评估。结合历史及近年内涝积水灾害调查与重点区域排水防涝工程系统调查收集，根据国省市最新的发展要求，通过洪涝潮和竖向分析、典型区域下垫面解析、现状排水防涝设施能力等，开展各排水分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防护对象排水防涝能力现状与内涝风险评估，提出城市排水防涝需求与面临的挑战。

（3）问题及成因分析。根据排水防涝现状本底及内涝风险评估，从规划、建设、管理多角度，定性和定量化分析全市排水防涝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对典型台风强降水天气、典型洪潮叠加强降雨天气等极端天气进行内涝灾害过程模拟和复盘，分析排水管渠、调蓄空间、排涝水系、排涝闸站、外江内河排水调度、应急排涝工程等设施短板和弱项。

（4）规划总体目标。结合当前的排水防涝形势和要求，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综合考虑排水防涝体系完善、设施布局安排、规划方案实施，结合佛山市特点，提出排水防涝总体目标。并按不同规划水平年和排水防涝任务的轻重缓急，基于《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的要求，确定国土空间背景要求下的雨水径流控制指标、雨水管渠、泵站及附属设施设计指标和城市内涝防治标准。

（5）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布局。根据城市地形地貌和河流水系等，

合理确定优化城市的排水分区，建立“源头减排、蓄排并举、管网排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做好与城市防洪系统的衔接，强化外江、内河、排涝闸站和城市排水管网排放口标高及过流能力衔接，保障在最不利条件下不出现顶托，确保城市排水通畅。

（6）制定重点分区系统规划，明确分区内排水出路，合理规划排涝泵站与闸站规模、蓝绿结合确定调蓄利用设施、明确排水体制、制定重点分区排水（雨水）管网系统规划、细分排水分区，结合城市地形水系和已有管网情况，合理布局城市排水管渠，合理设置排水泵站。提升立交桥区、下穿隧道、地铁出入口及场站等区域及周边排涝能力，确抽排能力匹配、减少周边雨水汇入。

（7）雨水径流控制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根据径流控制的要求，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削减雨水源头径流，明确相应设施的布局，确定重点管控区域。结合内涝风险区域及历史水浸情况，对易发生水浸灾害的管控分区在确定的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基础上，提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要求。根据当地水资源禀赋条件，确定雨水资源化利用的用途、方式和措施。

（8）易涝积水点整治方案。根据易涝积水点成因，系统谋划，因地制宜制定近远期整治措施，落实具体工程建设任务，推进系统化治理。

（9）制定设施空间管控规划。保障规划排涝（雨水）泵站、调蓄空间等内涝防治设施的有效落实，充分挖掘现有排水（雨水）泵站抽排能力，并以公共绿地资源、现状人工水体等为基础，构建“蓝绿灰”结合的内涝防治设施体系，针对上版规划雨水（排涝）泵站、雨水调蓄池等规划设施落地困难，工程推进缓慢的实际情况，在上

版既有规划设施基础上，以设施落地为首要目标，进行内涝防治设施空间管控规划，优化设施选址，提升规划可实施性。

（10）制定超标降雨应急规划。在现有排水管理措施的基础上，以加强内涝风险管理、排水防涝设施工程管理与调度、应急抢险能力、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情况等为重点，从预留超标降雨行泄通道、提升调蓄空间弹性、统筹洪涝“联排联调”、提升重要设施管理防护、强化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等方面提出超标降雨应急规划。

（11）明确近期建设任务。根据规划要求，梳理内河水系综合治理、排涝通道建设、调蓄设施、排涝泵站与闸阀、排水管网、雨水泵站、前端感知监测设施等排水防涝设施的近期建设任务需求，形成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提出规划保障措施。建立有利于城市排水防涝统一管理的体制机制，确保规划要求全面落实到建设和运行管理上。提出将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衔接的用地保障措施，多渠道融合的资金筹措保障、协调联动、高效顺畅的工作保障等措施。

（12）信息化建设规划。按照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和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明确前端感知布设原则，建立完善的信息采集系统、高效运作的通信网络系统以及可靠的决策支撑系统，实现智慧化的预警预报。

（13）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要求，对规划成果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三）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并按规定程序报采购人审核。

2. 项目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规划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修编，最终成果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提交数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和 ArcGIS 等格式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和 PDF 等格式文件，如采购人有额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执行。

4.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

三、项目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20 日内完成： 1. 第一阶段（210 日）：形成《佛山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规划》成果初稿； 2. 第二阶段（210 日）：完成《佛山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规划》上报政府部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合同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期：形成《佛山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规划》成果初稿且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累计支付至人民币 88 万元）。 3 期：《佛山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规划》成果

	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期合同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4 期：《佛山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上报政府部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四期合同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成果并交付验收。 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3.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条款。 （3）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政府批复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验收人员：包括：①采购人，②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如有），③成交供应商等，具体参与人员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5. 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项目评审专家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补充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3.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人员管理	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

	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定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4. 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保密要求	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
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终止合同情形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文字和图纸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4. 成果不能通过规定程序审批的（未能通过评审或不符合上报要求）。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 6.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或常驻佛山团队的主要成员。 7.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服务响应要求	1.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要）。
其他要求	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